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0.06.26—2010.08.26	139.44	1.00%
	大宗交易			
	其它方式		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 股本 比例 (%)
深圳市东部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,542.97	32.74	4,403.53	31.74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45.30	3.93	405.86	2.9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997.67	28.81	3,997.67	28.81

注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实施完毕，股改完成后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共计持有“深天地 A” 46,914,468 股，其中 6,937,812 股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 是 否

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减持行为在其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该公司在本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存在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情形。
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 是 否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